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A、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C、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A、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C、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C、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 -人民币、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C、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A、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

(FOF) 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 (FOF) 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资源精选 A、嘉实资源精选 C 合计 97 只基金。

注：（1）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 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阳光人寿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 30-15: 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阳光人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阳光人寿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为 T+3 日）到阳光人寿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阳光人寿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阳光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交易享有 4 折起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阳光人寿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阳光人寿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法定代表人	李科
电话	010-59053660	电话	010-59053660
网址	http://life.sinosig.com/	网址	http://life.sinosig.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